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（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因被留置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委托董事胡代荣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由胡代荣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